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

最高限价编制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咨询人）：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

2.工程地点：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东至世纪大道，西至汉江东路，南至黄沟路，北至铁路线，服务面积 1.67 平方公里(1113 亩)。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拆除恢复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投资金额：核定项目总概算 12489.0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217.16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677.19 万元；

5.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财政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设计图纸以内的工程最高限价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

交限价成果文件，并配合至限价评审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计价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同时完全满足委托人各项工作要求。严格遵照国家及陕西省、安康市现行计价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精准编制工程量清单与工程最高限价；实行成果多级内部审核机制，保障计价数据真实、准确；全程主动对接、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评审工作，直至最高限价成果最终审定通过。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158000.00)。

2.计取方式：最高限价编制完成并通过财政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贰份, 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2016 年 7 月 28 日

咨询人: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帐 号: 2607060209200234905

电 话: 183295288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

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

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c)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 d)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 e)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 f)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C 类）建设工程拦标价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复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照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书要求。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0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造价咨询费由建设单位直接向咨询人支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咨询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二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的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按照第一条中所列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达到委托人满意。

咨询人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市场调研、造价审核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

如果因咨询人原因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能令委托人接受，委托人有权：

①要求咨询人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直至委托人接受；

②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咨询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第三条 该工程项目如遇审计，咨询人应无偿积极配合，并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陕价行发〔2014〕38号

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础	收费费率（‰）							备注
			≤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5000 万元	5001—8000 万元	8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 (官费)	项目总投资	1.5	1.4	1.2	1.0	0.9	0.8	0.7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 计价	工程造价	4.2	3.8	3.3	2.1	2.8	2.6	2.3	
3	工程造价计价 (不含清单编制)	工程造价	2.0	1.8	1.6	1.5	1.3	1.2	1.0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	3.2	3.1	2.5	2.3	2.1	2.0	1.6	
5	项 (一) 基本收费	送审 工程造价	3.8	3.4	3.0	2.7	2.4	2.2	2.0	
	项 (二)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5%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 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10	9	8	7	6	5	4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鉴定标的额	10	8	8	8	6	6	5	
8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项目总投资	2	1.8	1.8	1.8	1.5	1.3	1.2	
9	单独计算轻钢结构件	钢筋、铁件量	10元/吨							

中标通知书

计划备案号：ZCSP-安康市-2026-00772

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9:00对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中信海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核准编号	ZCSP-安康市-2026-00772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1		
单位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0915-323055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济建设科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18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18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1(项)	18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安康市-2026-00840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180,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2026年07月10日